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公司本次转让生和堂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营业务益生元和微生态健康产业，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

2、关于 2015 年度与生和堂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等交易的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王 林	
李显峰	
陈咏梅	

2015年6月